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 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- 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0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0月11日(星期五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10月11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. 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- 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4年9月30日(星期一)。
 - 7. 出席对象:
- (1)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;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;
 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. 会议地点: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表一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0	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	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1. 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附件二)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、出席代表身份证;
- 2. 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;
- 3. 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,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;
- 4.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(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), 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, 不接受电话登记;
- 5. 登记时间: 2024年10月9日上午9:00至11:00, 下午14:00至16:00:
 - 6. 登记地点:公司经营控制部(董事会办公室)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

和格式详见附件1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信息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. 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2232",投票简称为"启明投票"。
 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,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,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.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2024年10月11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: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			
		可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	√			
	的议案	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或签字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性质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有效期限:

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: 年 月 日

注: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。